

為互聯網和線上交友應用程序取得專利：現狀分析

Peter Schechter

自人類誕生以來，人們便出於各種各樣的原因尋覓知音，包括合作覓食、互保平安、相伴同行、締結友誼、追求浪漫和走入婚姻。大約在過去四分之一世紀裡，尤其對於那些尋覓至交好友、浪漫伴侶和配偶的人來說，「出現了投其所好的應用程序」，包括 Match、Bumble、Tinder、eHarmony、OKCupid、Clover、POF (Plenty of Fish) 等等。總體而言，這些應用程序均採用專有的算法匹配軟件程序或專有的調查問卷（或投票）軟件程序，以回應用戶的搜索請求來確定潛在的適配或適宜的候選人。

正如人們所期望的那樣，基於算法和投票的「配對」方法和系統獲得了不少專利。畢竟，發現「尋找真愛」的確切公式並獲得專利，其價值幾乎是難以想象的。雖然配對網站的運營者吹噓其促成戀愛的成功率，但那些擁有專利系統的運營者卻沒有享受到同樣的成功率——無論這些無法證實的相親成功率實際上有多高，或者甚至有多低。事實上，自從美國最高法院在 *Alice Corp. v. CLS Bank Int'l*¹ 中作出里程碑式的判決以來，幾乎所有根據《美國專利法》第 101 條被挑戰的相親方法（和系統）專利均被宣告無效，原因是這些專利主張不具有可專利性的主題。事實證明，*Alice* 案是「最冷傲的情人」（在英語俚語中意為要求他人絕對服從但其標準因過於嚴格而難以或無法滿足的人（或事））。

近期，eHarmony 公司和 The Meet Group 公司成功地無效一系列普遍針對社交網絡理念（即，發現同一地區的另一社交網絡成員，並交換成員的個人信息）的相關專利家族的權利要求²。根據這些專利，個人可以「使用手機通過照片和姓名等個人屬性來發現他人，而後，雙方可以通過互聯網交換信息。」該發明「提供了一種能夠自由發現同樣渴望社交互動的其他人的系統和方法，同時免受來自不同製造商的移動設備所固有的硬件兼容性的限制。」

《美國專利法》第 101 條僅通過簡單的總結來定義具有專利適格性的主題。該法條規定：「任何人發明或者發現新穎且實用的方法、機器、製造物或者物質的組分，或者對前述任何一項的新穎且實用的改進，如果滿足本章規定的條件和要求，可以獲得專利。」然而，正如美國最高法院在 *Alice* 案中所重申的，抽象概念是不具有可專利性的；在 *Alice* 案中，最高法院確立了目前眾所周知的根據第 101 條確定專利適格性的兩步法框架。第一步，法院必須確定涉案權利要求是否指向抽象概念。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則根據第 101 條，不得以專利要求保護的主題不具專利適格性為由判定專利無效。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則法院將進入第二步——考慮「每項權利要求的要素，無論是單獨的或按有序的組合」，以確定是否存在「創造性構思——即，一個要素或多個要素的組合，足以確保專利在實踐中遠不止是不具適格性的構思本身」。

在 *eHarmony* 案中，地區法院認為涉案專利的代表性權利要求指向社交網絡的抽象概念。法院指出，其他地區法院也類似地認為，根據個性特徵或位置等標準進行匹配的相關專利是抽象概念，並且與媒人和獵頭公司的傳統做法類似的控制個人信息交換的基本構思具有抽象性質。至少可以

¹ 573 U.S. 208 (2014)。

² *Wireless Discovery LLC v. eHarmony, Inc.*, No. 22-480-GBW, and *Wireless Discovery LLC v. The Meet Group, Inc.*, No. 22-484-GBW, 2023 WL 1778656 (D. Del. Feb. 6, 2023) (“*eHarmony*”)。

公平地推測，eHarmony 案和地區法院在該判決中援引的一致先例將使任何未決的和未來針對交友應用程序相關專利權行使的努力陷入困境。

eHarmony 案的審理法院在發現涉案專利的權利要求指向抽象概念後，繼續進行至 Alice 案的第 2 步，並且毫不意外地認定所有被挑戰的專利權利要求均缺乏「例外的創造性構思」。正如專利本身所體現的，這項發明是通過「目前可用的技術和標準協議」實現的，包括「標準手機」、「手機網絡」、「現有標準藍牙技術」和「Wi-Fi」。通過援引類似先例，地區法院認為，權利要求中並未要求除了「使用現成的、常規的計算機、網絡和顯示技術來收集、發送和展示所需信息」之外的其他內容。難以想象任何交友應用程序會採取其他不同的方式。

去年，Jedi Technologies 公司的一項專利被 SCRUFF 和 Jack'd 線上交友應用程序的開發者援引第 101 條成功宣告無效³。在 *Perry Street Software* 案中，地區法院認為該專利指向自動配對的抽象概念，並且該專利要求保護的用於匹配兼容聊天室用戶的五步方法並不包含任何創造性構思，以將所聲稱的抽象概念轉化為具有專利適格性的應用程序。法院不難發現該專利指向自動配對，因為該專利自稱「指向一個新的系統，旨在為建立新的人際關係而將聊天者聚集在一起」，並且「聊天者」即為「聊天」的人。

Perry Street Software 案的審理法院指出，Jedi Technologies 公司擁有的四項相關專利已於 2017 年被宣告無效，因為根據 Alice 案的兩步法框架，其要求保護的主題不具專利適格性，並且這些先前被宣告無效的專利「建立在個人適配性和配對的概念之上，即個人了解兩個不同個體的個性和興趣，並根據某些標準來確定其是否適配」。此外，在該 2017 年的案件中，地區法院認為，這些專利僅重複了在互聯網之前的世界中已知的一些商業行為的執行情況以及在互聯網上執行需滿足的要求，而這根據 Alice 案的第 2 步顯然不足以挽救權利要求。

然而，*Perry Street Software* 案的審理法院並未援引先前的案例，而是獨立地認定 Jedi Technologies 公司新主張的專利「明顯指向抽象概念，即尋找目標並將其推薦給可能相配的其他人；換言之，此舉為牽線搭橋——一種已經存在了多個世紀甚至數千年的想法。」此外，正如另一家法院此前所認定的，無論所要求保護的發明如何通過通用的、現成的計算機和電信技術來實現，其均無法從 Alice 倖免。

Trinity Info Media 公司擁有的一項交友應用程序專利指向一種抽象概念，即根據用戶提供的相應答案進行匹配。該專利於 2021 年根據第 101 條被宣告無效⁴。2019 年，Match.com、POF、Tinder 和 OKCupid 線上交友平台的運營商 Match Group 公司、Plentyoffish Media 公司和 Humor Rainbow 公司成功挑戰了一項名為「通過建立和使用社交網絡來促進人們解決生活問題的方法和系統」的專利⁵。不到一年後，Humor Rainbow 公司成功地挑戰了另一項涉及個人適配性和配對的抽象概念的專利，該發明被描述為使用現有技術方法和設備來實現⁶。類似例子不勝枚舉。

以上案例的教訓十分明確：線上交友應用程序和專利是不兼容的。即使專利和線上交友應用程序能夠「對上眼」，這一關係充其量也是短暫的，而且對每個參與者來說都是代價高昂的。Alice 無疑是一個「冷傲情人」。

³ *Perry Street Software, Inc. v. Jedi Techs., Inc.*, 548 F.Supp.3d 418 (S.D.N.Y. 2021) (“*Perry Street Software*”).

⁴ *Trinity Info Media, LLC v. Covalent, Inc.*, 562 F.Supp.3d 770 (C.D. Cal. 2021).

⁵ *NetSoc, LLC v. Match Group, LLC*, No. 3:18-CV-01809-N, 2019 WL 3304704 (N.D. Tex. July 22, 2019).

⁶ *Ghaly Devices LLC v. Humor Rainbow, Inc.*, 443 F.Supp.3d 421 (S.D.N.Y. 2020).